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OFFICE)

— ADNDRC is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Decision Submission

[English](#)
[Print](#)

Decision ID	DE-0500053
Case ID	CN-0500063
Disputed Domain Name	www.burberry-cn.com
Case Administrator	jinxi
Submitted By	Hong Xue
Participated Panelist	
Date of Decision	14-10-2005

The Parties Information

Claimant	Burberry Limited
Respondent	hai yong

Procedural History

1、案件程序

本案的投诉人是Burberry Limited，地址在英国伦敦干草市场18-22号SW1Y，4DQ。投诉人的代理人是罗思（上海）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在中国上海市黄陂北路227号中区广场2601室。

被投诉人是hai yong，地址在Room 1201, No. 162, Guangta Road, Guangzhou, China（中国广州光塔路162号1201室）。

本案的争议域名是“burberry-cn.com”。争议域名的注册商是BIZCN.COM, Inc.。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中心北京秘书处”）于2005年8月30日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码分配联合会（ICANN）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提交的投诉书，要求指定一位专家组成行政专家组。

2005年8月30日，中心北京秘书处确认收到了投诉书，并要求注册商确认注册信息。2005年8月30日，注册商回复予以确认。

2005年8月30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发出投诉书转递通知。

2005年9月6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出程序开始通知，送达投诉书，说明被投诉人应当按照《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的要求提交答辩书；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发出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中心北京秘书处还通知了ICANN和注册商。

2005年9月8日，投诉人补充提交了一份证据。2005年9月13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形式向被投诉人转递。

2005年9月26日，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答辩书。

2005年9月29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依据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的事实，发出缺席审理的通知。

2005年9月29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拟定专家发出了通知，告知拟定薛虹女士为独任专家。2005年9月29日，专家组提交了接受任命声明及公正性和独立性声明。

2005年9月29日，中心北京秘书处确认指定薛虹女士作为独任专家，审理本案。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2005年10月13日前（含13日）将裁决告知中心北京秘书处。

专家组至今没有收到当事人双方弃权或延期的请求，也不认为需要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第12条要求当事人双方进一步补充提交信息、声明或文件。专家组也不需要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第13条举行当面听证。因此，专家组决定按照解决此类域名纠纷的惯常程序进行。

专家组决定，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第11.a条的规定，本案程序语言为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即中文。

Factual Background

For Claimant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投诉人Burberry Limited于134年前创立于英国。投诉人的商标“BURBERRY”是世界著名的商标，至今已经在60多个国家或地区获得了注册。该商标早在1975年就在中国获得了注册。

For Respondent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hai yong于2005年2月28日注册了争议域名“burberry-cn.com”。被投诉人至今仍为该争议域名的持有人。

Parties' Contentions

Claimant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投诉人是一家具有悠久历史的奢侈品制造商。“burberry”一词不仅是投诉人公司的商号，还是在世界范围内为公众熟知的著名奢侈品品牌。

投诉人背景介绍

投诉人是一家具有悠久历史的奢侈品制造商，创立于134年前的英国，是闻名世界的革命性织物“华达呢”的发明者。“burberry”一词来自于其创始人托马斯·勃贝雷（Thomas Burberry）的姓氏。二十世纪中期，“burberry”就已成为时尚品牌中的佼佼者—《卡萨布兰卡》中的鲍加德和鲍曼，《蒂凡尼的早餐》中的黛雯莉·赫本，均穿着“burberry”牌的风雨衣，引领当时的时尚潮流。至今，投诉人主要产品从最初的勃贝雷格子风雨衣发展到现在包括服饰、提包、手袋、香水等全面的高档奢侈产品，“burberry”也已成为时尚领域里与Gucci, Louis Vuitton, Valentino, Christian Dior等齐名的国际著名品牌。投诉人于1986年在香港设立了“勃贝雷香港有限公司”，以拓展亚洲及中国市场。至今为止，投诉人在中国大陆17个城市开设了二十多家专卖店。

“burberry”是投诉人商号，同时“burberry”及“burberrys”商标在中国及世界范围内广泛注册,是国际著名品牌。

投诉人公司名称为Burberry Limited,其中“burberry”为投诉人的企业商号。投诉人公司具有悠久历史，并在时装配饰等时尚领域享有极高的地位和知名度。“burberry”已经成为投诉人产品和形象的代名词，是投诉人宝贵的无形资产。

投诉人早在1975年就已在中國注册其“BURBERRY”商标（商标号：75130）。至今，投诉人在与时尚有关的第3类香水，第14类手表，第18类箱包及第25类服装商品上相继申请注册了“burberry”、“BURBERRY”和“burberrys”商标。另外，投诉人还在英国，美国，法国，意大利等世界上60多个国家/地区获得“burberry”及“burberrys”注册。注册范围覆盖国际分类第3，14，18，24，25，32，33，34类。

通过长期的使用及大量的宣传，“burberry”代表的含义早已超出其创始人姓氏的含义，而成为世界顶级奢侈品的代名词。在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的英汉大词典中对“Burberry”一词的解释是“勃贝雷雨衣（或风衣），商标名”。由此可见，“Burberry”一词已超越普通名词的作用，成为区别投诉人产品来源的著名品牌，是投诉人宝贵的无形资产中的重要部分。

因此投诉人对“burberry”一词享有民事权利。

投诉人注册并使用了“burberry.com”域名。

投诉人公司网站为www.burberry.com，它是全世界消费者了解投诉人公司的一个重要窗口。该网站从公司档案到最新产品发布，乃至公司品牌策略等都有详尽介绍。在互联网已经成为传统媒体之后又一主要宣传媒介的今天，以“burberry”为域名识别部分的网站是投诉人与消费者之间信息交流最有效的途径之一。任何使用或注册与“burberry”相同或近似的域名的行为都可能侵害投诉人的知识产权。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注册商标近乎相同，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无任何合法权益。

如前所述，“burberry”不仅是投诉人的企业名称，还是投诉人的注册商标。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burberry-cn”由投诉人注册商标“burberry”和代表中国的英文字母缩写“cn”构成，造成与投诉人注册商标混淆性相似。争议域名无疑会误导人们认为该域名是关于投诉人中国业务的网站地址，使用和注册争议域名本身具有欺骗性。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没有任何业务往来，被投诉人对“burberry”名称不具有任何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抢注争议域名具有明显恶意。

如前所述，“burberry”是服饰化妆品等时尚产品的著名奢侈品牌，任何将与该名称相同或近似名称用于相关产品或行业上的行为本身具有恶意。

目前，争议域名正被一家名为“法国巴宝莉化妆品国际有限公司（France Burberry Cosmetic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公司进行商业使用。该公司的英文名称使用了投诉人注册商标“burberry”，这本身就说明使用者觊觎投诉人宝贵品牌价值和良好商誉，意图占用“burberry”商标的恶意。更为明显的是，在该网站“最新资讯”网页的报道中纪录了该公司在中东的一次化妆品展览会参展的情况。在展览中该公司将“BURBERRY”作为商标突出使用，明显误导消费者其商品和服务的来源。其商标使用的形式和字体和投诉人使用情况完全相同。

据投诉人了解，“法国巴宝莉化妆品国际有限公司（France Burberry Cosmetic International Limited）”已经在香港注册，注册日为2005年2月25日，投资者是一中国大陆居民。值得一提的是在香港注册公司不需要经过任何实质性审查。因此近年来出现许多侵权者为规避法律，将知名商标作为公司名称在香港注册，成立“著名品牌”的国际公司。然后这些“国际知名公司”借助这些被侵权的知名商标的良好商誉在中国或其他地方明目张胆的进行侵害知名商标注册权的违法行为。后附中国知识产权报和新华网对此类现象的报道。

“法国巴宝莉化妆品国际有限公司（France Burberry Cosmetic International Limited）”是由中国大陆一个人投资建立的公司，它并没有任何外资投资的纪录，因此该公司和法国以及burberry都没有任何联系。基于法国化妆品具有的良好品质和burberry的极高品牌价值，该公司企图利用这些元素来包装自己产品的恶意昭然若揭。

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为“法国巴宝莉化妆品国际有限公司（France Burberry Cosmetic International Limited）”经营化妆品网站。网站大量使用投诉人“burberry”注册商标。无论是域名本身，还是网站销售的化妆品，或是该化妆品公司以“burberry”为字号进行经营活动，这些信息都具有欺骗性，误导消费者认为该网站销售的产品与投诉人公司具有一定联系性或就是投诉人公司的产品。被投诉人低廉价格的产品及欺诈行为严重影响了投诉人公司的良好信誉和品牌形象。

根据由2002年10月16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第一条第三项，“将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相近似的文字注册为域名，并且通过该域名进行相关商品交易的电子商务，容易使相关公众产生误认，属于商标法第五十二条第（五）项规定的给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它损害的行为。”

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经营化妆品业务的行为已经侵害了投诉人的知识产权，并且属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所列举的“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通过制造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者。”的行为。

投诉人于2005年9月8日补充举证，表示被投诉人答复愿意将争议域名转让给投诉人，要价约为一万元人民币。

综上所述，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民事权利，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被投诉人的抢注行为

具有明显恶意。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的规定，投诉人请求贵中心裁定被投诉人转移“burberry-cn.com”域名给投诉人。

Respondent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书。

Findings

Identical / Confusingly Similar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BURBERRY”是投诉人的商标。投诉人已经在数十个国家和地区获得了“BURBERRY”商标注册，拥有商标权。投诉人最早于1975年在中国获得了关于“BURBERRY”商标的注册，该注册至今合法有效。

争议域名“burberry-cn.com”中除去表示顶级域名的通用字符“.com”之外，由连字符“-”及“burberry”和“cn”组成。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混淆性地近似。在争议域名中，“burberry”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BURBERRY”相同，“cn”则是中国国家顶级域名的代码。投诉人使用注册商标

“BURBERRY”的商品在世界上很多国家销售，投诉人已经在中国大陆17个城市开设了20多家专卖店。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burberry-cn.com”极有可能被消费者误认为是投诉人在中国开展业务活动的标志。

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作出的在先裁决也印证了这一观点。例如，在*America Online, Inc. v. Dolphin@Heart*, WIPO D2000-0713, 专家组认为，“将地名附加于某个服务商标，例如将‘France’附加于‘AOL’，是标注使用该商标的商业性服务提供地点的常用方法。增加地名一般并不能使原有的商标发生改变”。又如，在*Advance Magazine Publishers, Inc. v. Aiyi Technologies Co., Ltd.*, WIPO D2003-0526中，专家组认为，“由于著名的VOGUE商标被整个包括在争议域名之中，而且争议域名由‘vogue’和‘china’构成，互联网用户很可能被误导或者对投诉人与争议域名的网站之间的关系产生误解，以为该网站是通过争议域名所实现的本地化”。

基于以上的理由，专家组认为，投诉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i)条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Rights and Legitimate Interests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认为，其与被投诉人没有任何业务往来，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争议域名被用作一家名为“France Burberry Cosmetic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公司的网址(<http://www.burberry-cn.com/>)。投诉人提供了该公司在香港的公司登记记录：该公司登记的英文名称为“France Burberry Cosmetic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文名称为“法国巴宝莉化妆品国际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为“钟珠燕”。

但是，中心北京秘书处已按规定程序向被投诉人送达了有关通知和文件，但被投诉人并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未能举证证明被投诉人与这家名为“France Burberry Cosmetic International Limited”有何种法律上关联，也未能证明被投诉人对“Burberry”这一标志享有何种权利或者合法利益。

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作出的大量判例显示，投诉人基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ii)条所承担的举证责任应当颇为轻微，因为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有无权利或者合法利益，只有被投诉人才最清楚(见*Packaging World Inc. v. Zynpak Packaging Products Inc.*, NAF Case No. AF-023; *Education Testing Service v. TOEFL*, WIPO Case No. D2000-0044; *Grove Broadcasting Co. Ltd. v. Telesystems Communications Ltd.*, WIPO Case No. D2000-0158)。一旦投诉人对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利益提供了初步的证据，举证责任就转移到被投诉人一方，由被投诉人反驳投诉人的主张并证明其享有权利或者合法利益(见*Nicole Kidman v. John Zuccarini, d/b/a Cupcake Party*, WIPO Case No. D2000-1415; *Inter-Continental Hotels Corporation v. Khaled Ali Soussi*, WIPO Case No. D2000-0252; *Electronic Commerce Media Inc. v. Taos Mountain*, NAF Case No. AF0008000095344)。

在本案中，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经就其所知所能提供了初步的证据，完成了《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ii)条所要求的举证责任，举证责任应当转移到被投诉人一方。被投诉人既然不答辩、不举证，就应当承担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

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ii)条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Bad Faith

关于恶意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争议域名被用作一家名为“France Burberry Cosmetic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公司的网址(<http://www.burberry-cn.com/>)。该网站推销这家公司的化妆品，宣传这家公司的经营活动。根据香港的公司登记记录，France Burberry Cosmetic International Limited于2005年2月25日成立于香港，法人代表为“钟珠燕”。

根据现有证据，无法判断被投诉人与France Burberry Cosmetic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间有何种法律上的关联。但是，根据域名注册和使用的规则，只有域名注册人能够决定域名在互联网上的指向和解析。这家名为France Burberry Cosmetic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公司既然能够使用争议域名作为网站地址，就说明获得了作为争议域名注册人的被投诉人的同意和协助。因此，争议域名被用于France Burberry Cosmetic International Limited网站的行为应当被视为被投诉人自身的行为。

被投诉人将与投诉人的知名商标混淆性近似的争议域名用作商业性网站的地址，宣传和推销France Burberry Cosmetic International Limited提供的商品和服务，并且在网站上多次突出显示“BURBERRY”标志，足以使消费者误以为争议域名网站提供的商品或服务与投诉人及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有所关联。

虽然，France Burberry Cosmetic International Limited在公司名称中包含“Burberry”一词，但是它成立和注册的时间为2005年2月25日，远远晚于已有134年历史的投诉人及其注册商标“BURBERRY”。因此，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用于France Burberry Cosmetic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行为并不能掩盖其仿冒投诉人注册商标的真实目的及其误导公众的恶意。

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b(iv)条的规定，争议域名的持有人为了商业目的，故意使用争议域名吸引网络用户访问其网站或者其他在线站点，使其网站或者其他在线站点及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在来源、关联或者授权方面与投诉人的商标相混淆，构成《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iii)条所述的恶意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证据。

在本案中，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完全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b(iv)条所述的典型特征，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

投诉人于2005年9月8日补充提交了一份证据。这份证据中提到，被投诉人曾经与投诉人通过电子邮件通信，表示愿意以约一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将争议域名转让给投诉人。投诉人在提交这份证据时，没有说明其证明的对象。专家组认为，这份由电子邮件打印件构成的证据并不完整，也无其他证据加以印证，因此不予认定。

总之，专家组认为，投诉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iii)条规定的第三个条件。

Status

www.burberry-cn.com

Domain Name Transfer

Decision

5、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即“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混淆性地近似”，“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以及“被投诉人出于恶意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

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i条和《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第15条的规定，专家组决定将争议域名“burberry-cn.com”的注册转移给投诉人。

Back

Print